附件2

# 《关于深圳市残疾人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我会在充分调研、评估论证，起草了《关于深圳市残疾人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稿）》（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市残疾人医疗保险参保基本情况

2021年2月，我会整理我市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名单信息后函请医保局核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3月份，经市医保局核查反馈：全市32814名我市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中，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残疾居民12869名，全部参加了医疗保险；非从业残疾居民19945名，参保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不存在参保信息 | 2202 | 11% |
| 正常参保人数 | 16946（个人窗口缴费2764） | 85% |
| 停保 | 703 | 4% |

二、起草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残疾人医疗保障工作要求的需要。**深圳市高度重视残疾人医疗保障工作，2008年以来，深圳市先后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08〕49号）、《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联发〔2011〕8号），对我市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中的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残疾人和部分非从业的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工作进行部署和推动，但由于办法出台时间较早，发展至今出现了以下问题：一是非从业的残疾人中只对低保残疾人和被评定为一级伤残、未就业且未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残疾人参加医保和享受财政资助进行了明确；二是对未满18周岁或是就读于本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是科研所的残疾人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仍需参加医疗保险的残疾人没有覆盖全，而未满18周岁残疾人由于没有经济来源，医疗支出大多需要家庭承担。为了全面规范我市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工作，完善残疾人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尽保，迫切需要出台新的残疾人医疗保障政策。

**（二）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的客观要求。**深圳市颁布《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已经8年，其中第八条第（五）项、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市户籍一至四级残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包括所有我市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由残联部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并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办法明确把非从业残疾人也纳入国家医疗保障体系，但具体实施方案一直未能落地。为了完善深圳市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医疗保障的覆盖面，迫切需要出台更细的政策文件，确保医疗保障覆盖我市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所有残疾人。

**（三）与国内其他主要城市比较，深圳市相关政策出台已经相对滞后。**从全国范围看，包括北京、广州等一线城市，近几年也都陆续推出了新的参加医疗保险政策。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29号）第八条要求，北京市户籍残疾人员和参照本市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的退养人员、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个人缴费由户籍所在区财政全额补贴。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号）、《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穗医保规字〔2020〕1号）文件要求，广州户籍持证残疾人已全员纳入医疗保险、资助参保等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2号）要求，上海市户籍持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智力三级的残疾人保险费用全额代缴。经比对，以上三个城市的残疾人医疗保障程度都比我市全面。

三、起草依据

起草本通知主要对照国家和省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的要求并依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参照深圳市医保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四、主要内容

《通知（征求意见稿）》大致分为五个部分。主要规定了深圳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参保范围、资助标准、资金来源和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一是参保对象明确为深圳市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共分为四类：未满18周岁的非从业残疾居民；在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学校）或科研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残疾学生；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残疾居民；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参保条件仍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残疾居民。

二是规定了符合本通知参保范围的参保对象，按《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规定标准参保，并享受相应资助。

三是财政支持，明确资助经费的负责单位，并优先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

四是加强管理，主要规定了资助申请和报批的程序和要求，明确了不同类别参保对象的负责单位。